「持股易」（USI）賬戶申報、綁定及股票轉撥授權書

第一部分：客戶基本資料

客戶姓名/名稱 (中文): _____ 客戶姓名/名稱 (英文): _____

證券戶口號碼: _____ 身份證/護照/BR 號碼: _____

第二部分：「持股易」（USI）賬戶資料申報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已成功開立以下「持股易」（USI）賬戶，並申請將該賬戶資料綁定至上述本行證券戶口：

持股易（USI）賬戶號碼 / 識別碼: _____

持股易登記姓名（必須與本行開戶紀錄完全一致）: _____

第三部分：授權、聲明與條款

1. 股票存入與提取轉撥授權： 授權中期香港按本人/吾等發出的指示，將本人/吾等透過中期香港買入或持有的無紙證券，轉撥至上述本人/吾等的「持股易」（USI）賬戶中。當本人/吾等委託中期香港沽出存放在上述「持股易」（USI）賬戶內的無紙證券時，授權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期香港")向相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ASR）或香港結算（HKSCC）發出轉撥指示，將指定數量之證券由本人/吾等的「持股易」賬戶轉移至中期香港於中央結算系統（CCASS）之指定戶口，以完成市場交收。

2. 資料一致性與免責聲明： 本人/吾等確認於「持股易」（USI）及 ASR 登記之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與於中期香港留存之資料完全一致。如因資料不符、錯誤或不完整而導致轉撥失敗、延誤或產生任何損失，中期香港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截單時間與營運安排：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所有涉及「持股易」（USI）之證券轉撥指示均須受限於中期香港訂立之每日截單時間及香港結算/ASR 的營運時間。逾時發出的指示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4. 費用承擔與直接扣帳授權： 本人/吾等同意承擔因執行上述轉撥所引致的一切印花稅、ASR 及香港結算收取的過戶/轉撥規費，以及中期香港公佈之服務手續費。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授權中期香港直接於本人/吾等之證券或資金戶口內扣除上述相關費用。如戶口資金不足，中期香港有權拒絕執行相關轉撥指示。

5. 資料披露同意： 本人/吾等同意中期香港可為執行上述轉撥、對帳、身份核查及滿足監管要求之目的，向香港結算、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稅務局及監管機構披露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及 USI 賬戶資

訊。

6. 條款生效與變更： 本授權書將持續有效，直至中期香港收到本人/吾等發出之書面撤銷或變更通知並完成內部核實為止。

客戶簽署（須與本行開戶印鑑/簽署樣式一致）：　　日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只供中期香港填寫	檢查簽署	批准	輸入	覆核	存檔
簽署					
日期					